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文康休閒活動簡則

80 年 10 月 4 日第 26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6 年 10 月 1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 年 4 月 13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0 年 7 月 6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1 年 2 月 1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2 月 26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原名稱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自強旅遊活動簡則)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除參加健行活動外，得參加各一級單位（各行政單位、學院、系、所、科、中心）自行籌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之國內休閒活動。該活動領隊應由一級單位主管擔任，如同時有兩位以上一級單位主管或無一級單位主管參加時，應互推一人擔任領隊。

二、本活動在不影響學校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例假日、休假（含寒暑假）或非上班時間辦理。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。

三、活動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，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狀況，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。

四、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